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459号

申请人：沈丘县某某天然气加油站

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沈丘县某某天然气加油站对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对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30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

申请人称：2024年6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申请人位于沈丘县某某道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西XX米路南加油站所在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安置补偿方案及公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房屋调查结果和分户补偿情况”等信息。申请人认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给予回

复，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违法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发现申请人在2022年沈丘县某某路拓宽项目建设拆迁时，已经和辖区政府签订了安置补偿协议、足额领取了补偿款，并积极配合拆除地上附属物。申请人向县政府申请信息公开的行为，无理无据，且2022年的拆迁行为已经结束，拆迁及补偿行为均得到申请人认可。故被申请人要求信息公开的行为无法支持，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6月18日，申请人沈丘县某某天然气加油站投资人王培堂通过中国邮政EMS124362547XXXX向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申请人位于沈丘县某某道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西XX米路南加油站所在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安置补偿方案及公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房屋调查结果和分户补偿情况”。沈丘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19日签收该邮件后未作出答复，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件交寄单、物流查询记录截图；2.《沈丘县槐店回族镇某某西路道路拓宽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国有土地）》。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

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违反了上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沈丘县某某天然气加油站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8 月 22 日